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 辦公室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4華潤醫療承租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華潤置地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作為出租方簽訂2024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北京市豐台區之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9日，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作為承租方與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作為出租方簽訂了一系列的租賃協議，按此租用位於北京市豐台區之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2025租賃協議應支付之租金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被確認為金額約人民幣684萬元之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價值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與該等物業有關之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所得的估計值，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華潤置地59.55%股權，因此，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作為華潤置地附屬公司之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有關2025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4華潤醫療承租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華潤置地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作為出租方簽訂2024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北京市豐台區之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9日，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作為承租方與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作為出租方簽訂了一系列的租賃協議，按此租用位於北京市豐台區之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

2025租賃協議

2025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訂約方：

1. 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包括

   (a) 華潤醫院投資作為華潤醫院投資租賃協議的承租方；

   (b) 潤能醫療作為潤能醫療租賃協議的承租方；及

   (c) 華潤聯醫作為華潤聯醫租賃協議的承租方

2. 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華潤置地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作為各2025租賃協議的出租方

該等物業： 位於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5號樓華潤崑崙中心寫字樓第14層和15層，總計可出租建築面積為3,122.68平方米，作為本集團辦公室之用。當中各承租方租用該等物業的面積如下：

	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及2025租賃協議	該等物業相關單位	可出租建築面積（平方米）
1.	華潤醫院投資（作為華潤醫院投資租賃協議的承租方）	1401, 1403, 1403A, 1502B	2,080.69
2.	潤能醫療（作為潤能醫療租賃協議的承租方）	1405	45.00
3.	華潤聯醫（作為華潤聯醫租賃協議的承租方）	1406, 1406A, 1406B, 1406C, 1407, 1407A, 1407B	996.99
		合計	**3,122.68**

該等物業由北京亞林西擁有，並透過其出具的委託資產管理信函委託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於2018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期間處理出租該等物業及簽訂相關租賃協議之事宜。

租賃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25個月。

租金及支付安排

每個日曆月為一個付款周期。首期租金須於2025租賃協議簽訂日期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租金於首期租金到期日當日支付；其餘每月租金於每個日曆月的第七日前預先支付。每月租金如下(已包含以9%稅率計算之相關增值稅而不含物業管理費、水電費等)：

	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及2025租賃協議	**該等物業相關單位**	**月租金** *(人民幣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初始使用權金額** *(人民幣元)*
1.	華潤醫院投資(作為華潤醫院投資租賃協議的承租方)	1401, 1403, 1403A, 1502B	235,430.07	4,558,317.17
2.	潤能醫療(作為潤能醫療租賃協議的承租方)	1405	5,091.75	98,584.73
3.	華潤聯醫(作為華潤聯醫租賃協議的承租方)	1406, 1406A, 1406B, 1406C, 1407, 1407A, 1407B	112,809.42	2,184,177.72
		合計	**353,331.24**	**6,841,079.62**

根據2025租賃協議，各2025租賃協議的承租方享有三個月的免租期，就租賃期限應支付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777萬元(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2025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參照租賃區域整體面積、該等物業的歷史租金以及周邊區域可比較物業租金水平(介乎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50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保證金

各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須向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支付租賃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各份2025租賃協議項下兩個月的租金及管理費，共計人民幣837,815.04元。在2025租賃協議期限的期間，若任何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未按時足額支付任何費用或發生其他違約行為，並且在收到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書面通知後未有在7天內糾正違約行為，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有權直接從租賃保證金中扣除任何該等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的應付費用及賠償金。

該保證金應在有關2025租賃協議到期時，按該等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提出的請求在30個工作天內退還予該等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惟該等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交還該等物業的管有權、結清所有應付費用以及註銷或變更註冊地址。

每月管理費用

租賃期限內有關該等物業的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21.00元／建築面積平方米(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租賃期限內有關該等物業的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639,407元。該等費用應按月向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支付。租賃期間內，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物業管理費，但每次調整需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

由於與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安排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低於0.1%，因此上述安排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訂立2025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集中採購業務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其總部位於北京。該等物業的某部分已經被本集團用作其位於北京之辦公區域，過去5年該等物業相關區域的辦公環境令人滿意及適合本集團的需要，並持續獲得優化。經參考周邊區域的商業大廈的租金水平及2024租賃協議即將到期後，本公司認為簽訂2025租賃協議可以令本集團維持相對穩定的租金成本，亦給予本集團在管理及經營活動上更大的穩定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025租賃協議之條款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應付租金)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5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概無就有關批准簽訂2025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關於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公司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並為華潤置地及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華潤集團公司是於中國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綜合能源、城市建設與營運、醫療保健、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關於華潤置地、北京亞林西及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

華潤置地是華潤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華潤置地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從事銷售已開發物業的業務。華潤置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銷售物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營運及提供建築、裝修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

北京亞林西為華潤置地之附屬公司，其擁有該等物業之產權，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房屋銷售及出租業務。

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為華潤置地附屬公司之一家分公司，並透過一份由北京亞林西出具的委託資產管理信函，受託為北京亞林西於2018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期間處理出租該等物業及簽訂相關租賃協議之事宜。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商用物業及辦公室的出租業務。

關於本集團及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

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i)提供綜合醫療服務；(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華潤醫院投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院投資及營運業務；潤能醫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華潤聯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經銷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2025租賃協議應支付之租金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被確認為金額約人民幣684萬元之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價值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與該等物業有關之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所得的估計值，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華潤置地59.55%股權，因此，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作為華潤置地附屬公司之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有關2025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華潤醫療承租方」	指	華潤醫管諮詢、華潤醫院管理、華潤醫院投資、潤能醫療及華潤聯醫；
「2024租賃協議」	指	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與各2024華潤醫療承租方簽訂一系列的租賃協議；
「2025華潤醫療承租方」	指	華潤醫院投資、潤能醫療及華潤聯醫；
「2025租賃協議」	指	華潤醫院投資租賃協議、潤能醫療租賃協議及華潤聯醫租賃協議；
「北京亞林西」	指	北京亞林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置地之附屬公司並擁有該等物業的產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醫院投資」	指	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院投資租賃協議」	指	華潤醫院投資及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告「2025租賃協議」章節；
「華潤醫院管理」	指	華潤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管諮詢」	指	華潤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其59.55%權益；
「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	指	華潤置地弘景(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豐台分公司，為華潤置地弘景(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為華潤置地之附屬公司，於北京市豐台區設立之分公司；
「華潤聯醫」	指	華潤聯醫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鳳凰聯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聯醫租賃協議」	指	華潤聯醫及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告「2025租賃協議」章節；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5號樓華潤崑崙中心寫字樓14層之1401、1403、1403A、1405、1406、1406A、1406B、1406C、1407、1407A、1407B單位及15層之1502B單位，總計可出租建築面積為3,122.68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能醫療」	指	潤能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潤能醫療租賃協議」	指	潤能醫療及華潤置地弘景豐台分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告「2025租賃協議」章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